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 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3-0747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。

被執行人： 朱一境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中國珠海九洲大道西2003 5棟2501富華里。

\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壹萬叁仟捌佰零柒圓捌角叁分(MOP\$13,807.83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二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叁萬零陸佰陸拾叁圓叁角捌分(MOP\$30,663.38)、港元壹佰捌拾伍圓肆角捌分(HKD\$185.48)及港元肆佰肆拾貳圓壹角(HKD\$442.10)，現存於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三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壹仟圓貳角壹分(MOP\$1,000.21)、港元伍佰圓壹角(HKD\$500.10)及人民幣壹佰捌拾圓(CNY\$180.00)，現存於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四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叁仟貳佰玖拾貳圓(MOP\$3,292.00)，現存於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五項

2025年度現金分享

金額：澳門元壹萬圓(MOP\$10,000.00)，現存於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 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\*

法官

---

鄧俊賢

\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---

吳桂安